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24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河曲、保德、偏关、宁武、静乐、神池、五寨、岢岚县交通运输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为抢抓机遇，推动黄河战略在我市走深走实，根据2月17日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整改省反馈问题，市局决定在我市8个黄河流域县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

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提高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目标性、科学性，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部门联动，夯实责任，齐抓共管，确保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出场密闭和车辆装卸抑尘、清洁环节措施到位，保证黄河流域区域公路路况良好，路面清洁无明显积尘，无因病害导致的抛洒扬尘污染，完善路面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协作共治水平，达到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公路抛洒污染现象基本遏制，输入性交通污染明显减少，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专班

为有效开展治理工作，市局成立了黄河流域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左百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张祥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韩立新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晓望 保德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立新 偏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树文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玉堂 静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俊保 神池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郝伟 五寨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前珍 岢岚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晋骞 市局治超办主任、执法队副队长

治理专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局治超办，办公室主任由董晋骞兼任，负责协调工作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治理重点

（一）在公路上行驶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未采取有效苫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导致抛洒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货运源头企业和运输企业未监督车辆规范装载，采取苫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洒而放任出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出厂（场）运输车辆采取有效喷淋、冲洗等清洁措施，导致车辆夹泥带污上路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路两侧货场装卸作业时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货场周围缺少建筑围挡，形成二次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路建设、养护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及用料扬尘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路养护不到位，导致道路积尘及两侧生活、建筑垃圾堆积严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

(六) 河曲县、保德县是本次治理专项工作的重点县。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大路面执法管控。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共同打击公路抛洒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规范车辆运输。对重点路段加强布控，采用日常巡查、错峰、错时巡查相结合方式，严查各类运输煤炭、矿粉、砂料等易抛洒车辆不盖篷布造成漏撒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飘散，造成公路损坏、污染的，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处理、处罚规定。加强在建公路工程施工监管，对工地逐一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符合扬尘治理要求，严控扬尘污染。

(二) 强化源头运输监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对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源头企业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分布情况，深入了解存在问题，及时梳理反馈。积极协调其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等，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上路前必须作防尘处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抽察企业电脑监控及出厂记录，督促源头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出场装载监管，对放任车辆出厂（场）造成严重抛洒、污染的企业严厉查处。

（三）做好公路养护保洁。及时处置路面抛撒物、中央分隔带杂物与路面积沙。节假日及特殊时间节点特殊路段，适时加大清扫频率，对污染严重路段进行深度清扫，并对影响安全视认的波形梁护栏、隔离墩、警示标牌等设施进行冲洗，最大限度降低道路扬尘源。

（四）规范公路施工管理。公路建设、养护施工期间，对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增加施工便道洒水碾压频次，施工运输车辆采用苫盖，对裸露土方、粉状物料和块状物料必须进行洒水、遮盖、封闭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施工便道养护与废弃材料处置，施工期间的工程垃圾、废弃施工便道和废旧建筑材料等按规定统一运送到弃土场彻底清理，及时恢复施工场区遭受破坏的环境。

（五）加强防治宣传教育。通过在货运场站、建筑工地、运输企业等场所对货运车辆进行宣传教育，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条幅等多种形式，提醒广大公路运输从业人员严格合法合规装载货物，做好运输货物脱落、抛洒的防护措施，提高了广大货运车辆驾驶员及公路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和防扬尘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

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增强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使命感、责任感，结合行业特点，从严从实快办，持之以恒抓好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优化黄河流域公路保护，切实推动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相应成立治理工作专班，充实工作力量，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治理任务，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传导压力，实现责任全覆盖，确保取得实效。黄河流域县要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本地的治理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市局治超办。并于每月5日前报送《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月报表》。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局黄河流域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专班将加大对各地治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每季度或者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公路污染问题，跟踪督导，限时整改。实行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联系人：白保存

电 话：15903503558

邮 箱：xzsjtjzcldz@126.com

附件：《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月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____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项 目	数 量	检查次数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主要做法和成果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行政处罚数	处罚金额	处罚部门	备注
路面管控巡查	国道（__km）									
	省道（__km）									
公路路面保洁	县道（__km）									
	乡村道（__km）									
源头企业监管	散装物料企业数量（__个）									
公路施工管理	在建、养护工程数量（__个）									
防污宣传教育	宣传单（__张）标语（__条）其他方式：_____。									

说明：每月5日前报送《公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月报表》，联系人：白保存，电话：15903503558，邮箱：xzsjt.jzcldz@126.com。

